

大荔县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运用高科技多媒体技术，结合传统的图文实物，建设融知识性、趣味性、教育性、体验性于一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平台，生动阐述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展现法治建设进程和成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县人民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货期：60 日历天

4、实施地点：大荔县乡村振兴学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详见附件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技术规格：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质保期：一年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实施方案应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成，并参阅了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标准。本方案对整个项目从技术方案深化设计、项目实施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质量、安全、供货期的控制、系统调试和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涉及系统实施全过程的相关内容作了统一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的实施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将在项目实施中严格履行。

2、供应商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系统设计方案先进，设备选型合理，施工质量优良，系统功能高标准。精心认真设计，科学严谨施工，树立“质量为本”的观念。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设备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设备质量控制完善。对项目开发的落地实施，由总体设计组通过对用户需求的仔细研究，并进行定义和设计，以减少重复工作。对于项目组提供的设计方案，由项目经理组织，质保小组成员参与，对其

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及时发现设计中可能存在的错误，降低项目开发风险，同时确保设计方案能为开发人员、测试人员提供切实的指导。

4、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用。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技术力量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6、项目团队要求：项目供应商商务及技术分别不得少于一人负责对接。

六、验收标准

1. 所供设备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设备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 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